保密协议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黄骅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A座101单元

负责人：蔡磊

甲乙双方所有合作(以下称为“合作事宜”）的相关保密信息在告知对方时，需签订本保密协议(以下称为“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中，“告知方”是指甲方或乙方中告知信息的一方，“被告知方”是指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一方。

本协议中，“保密信息”是指作为告知方的甲方或乙方告知另一方的文件、电子数据、样本等任何媒介形式，不论披露的载体、场合或形式，亦不论披露当时或之后是否声明其属于保密信息，以及当时被指定为保密信息的口头传达或可视的并在此后30日内被转化为书面文件的各种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配方、模型、汇编、程序、设备、方法、技术和工艺、样品、设备、模版、价格表、成本信息；发明描述、工艺描述、技术诀窍描述、新产品和新产品开发的信息和描述

合同流水号：20250206002000873607546，第2份，共2份

工行手机银行“扫一扫”可验证合同内容

、可行性及技术描述相关文件；金融信息和数据、财务数据、融资情况和融资成本、资产数据(及依据其而制作 的各类分析报告)；用户信息、商业计划、商业策略、市场计划、项目进度、客户名单、供应商名单、产品和市场分析、关于雇员的信息；著作权、商标、商号、域名、以及未决或放弃的专利申请等。

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在甲乙双方间公开且不属于上述定义的保密信息中，除告知方另有规定外，均视同为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除本协议第一条之规定外，“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各项内容:

2.1 告知时已经公开的信息;

2.2 告知时，被告知方通过正当权限已经获知，并能证明该信息不是直接或间接从告知方处获知的信息;

2.3 告知后，不能归责于被告知方的已被公开的信息;

2.4 告知后，被告知者可以证明此信息为在没有违背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已拥有正当权限的第三方处获知的信息;

2.5 告知后，被告知方可以证明此信息为没有依据被告知信息，被告知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2.6 依据法律法规或者任何有权机关的要求应予披露或公开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授受

3.1 双方当事人另行确定的特定的保密信息要记载在保密信息授受管理簿上，并取得甲乙双方认可。

3.2 保密信息的授受要按以下规定方法进行:

合同流水号：20250206002000873607546，第2份，共2份

工行手机银行“扫一扫”可验证合同内容

①用设定了密码的电子邮件或电子媒体授受。

②当面授受。

③其他以口头形式交换的与本协议项下合作相关的保密信息。

3.3 保密信息传递过程的管理

保密信息在传递过程中，甲方或乙方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保密义务

4.1 除因合作事宜需要获知保密信息的甲乙双方的董事、工作人员、顾问律师、会计、税务、其他专家(以下均称为“工作人员等”）外，甲乙双方均不可向任何第三方告知、泄露保密信息。但是，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告知第三方:

【例外规定】事前将告知对象、告知理由及保密必要措施等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告知方，并取得告知方的书面许可。

4.2 被告知方不能在合作事宜外使用保密信息。

4.3 被告知方有责任将本协议中所规定条款充分告知接触保密信息的本公司工作人员，且接触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均需提交保密保证书，并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接触过保密信息的员工辞职时，被告知方应采取相关保密措施。

4.4 告知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被告知方妥善管理保密信息。

第五条 秘密信息及相关资料的管理义务等

5.1 被告知方应将从告知方处获得的规程、系统设计书、手册等一切书面材料及媒体(包括软盘等电子媒体中记录的信息。以下称为“原始资料”）与其他资料及物品明确区分，进行妥善管理，

合同流水号：20250206002000873607546，第2份，共2份

工行手机银行“扫一扫”可验证合同内容

如因合作事宜需要，将保密信息以电子形式保管及管理时，应该设定密码，在密码保护的基础上实施访问限制，制定并实施妥当的保密措施，并仅限用于合作事宜。

5.2 被告知方仅限于合作事宜需要时，才能将保密信息及原始资料带出工作场所。

5.3 被告知方复制保密信息或原始资料时，该复印件与保密信息及原始资料具有同等保密要求。并且复印件的制作应该控制在完成合作事宜需要的最小范围内。

5.4 除第4.3条之规定外，出于记录合作事宜，或者解决纠纷等合理目的而必须保存的保密信息，应尽量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保密义务在告知方通知原保密信息不再需要保密时失效。

第六条 权利的归属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关于保密信息的所有权、著作权等一切权利都属于告知方，不得侵害告知方关于保密信息的一切权益。

本协议项下披露的所有保密信息系按“原样”提供，且未就其准确性或性能、特定目的的适用性、或未侵权作出任何明示、暗示或其他形式的任何担保。

第七条 权利保障

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信息，甲乙双方有权利告知对方。

第八条 知识产权

合同流水号：202502060020000873607546，第2份，共2份

工行手机银行“扫一扫”可验证合同内容

8.1　除本协议之规定外，被告知方对于获知的保密信息没有任何权利。告知方提供信息的行为不应被视为是以任何方式授予技术许可，或是转让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技术秘密的行为。

8.2　被告知方在没有事前取得告知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注册、申请已获知的保密信息的知识产权。

第九条 损害赔偿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违反本协议时，必须赔偿对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任一方(包括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导致保密信息泄露或有可能泄露危险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制止违约行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第十条 协议及保密义务的失效

10.1　告知方通知原保密信息不再需要保密时，协议及保密义务失效。

10.2　由于被告知方严重违反协议等原因，告知方解除合作事宜相关协议时，该协议失效。但对于协议期间所获知的保密信息，被告知方必须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10.3　被告知方提出解除合作事宜相关协议，且告知方接受时，合作事宜相关协议失效。但对于协议期间所获知的保密信息，被告知方必须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10.4　合作事宜相关协议的条款违法时，该协议失效。但对于协议期间所获知的保密信息，被告知方必须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合同流水号：20250206002000873607546，第2份，共2份

工行手机银行“扫一扫”可验证合同内容

第十一条 协商

对于本协议中未做规定或有歧义事项，甲乙双方应秉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2.2 如双方协商后无法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照该仲裁委员会的有效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在北京进行裁决。

12.3 仲裁庭由一名成员组成，该名仲裁员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定。上述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内没有行使其本协议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为已经放弃了该权利。

13.2 如本协议内包含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条款，并不影响协议内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3.3 本协议相关保密事项的紧急联络人为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

合同流水号：202502060020000873607546，第2份，共2份

工行手机银行“扫一扫”可验证合同内容

13.4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

13.5　除甲乙双方有充分理由相信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告知不会对另一方产生影响外，合作事宜的中止，失败，完成均不影响协议中所规定的义务责任的履行。

13.6　即使合作事宜终止或解除，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于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作出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作成，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日

乙方(盖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业务合同专用章
71465455A036

2025年2月6日

合同流水号：20250206002000873607546，第2份，共2份

工行手机银行“扫一扫”可验证合同内容